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師研究室規畫分配辦法

82年1月11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85年10月17日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當規畫及公平分配教師研究室（以下簡稱研究室）特訂定「教師研究室規畫分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研究室之規畫分配由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之。
- 第三條 研究室之規劃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以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一人一間研究室為目標。
  - 二、研究室面積，以每間四坪（約十三平方公尺）為原則，超過七坪者，應再隔間，不便隔間者應分配二人以上共同使用。
- 第四條 本院研究室之分配對象為本院全體專任教師。  
離職、退休、改聘兼任或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團體服務者，不得借用研究室，但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研究室之分配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研究室以本院專任教師一人一間為原則。
  - 二、研究室之分配，以教師之職務、本院服務年資、年齡及兼任導師或本院其他職務等因素作全般考量，如有數人資格相同時，以抽籤或協調決定之。
  - 三、教師出國進修、講學一年以上者，在進修、講學期間應將研究室座位暫借無研究室者使用。
- 第六條 退休、離職、改聘兼任教師或借調至其他機關或團體服務者，應於一個月內交還研究室，但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研究室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  
研究室空出時，本會應主動通知全體專任教師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分配或調整研究室。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